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3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麗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3. 陳婉嫻議員提名黃國健議員，該項提名獲郭偉強議員附議。黃國健議員接受提名。此後再無其他提名。

4. 李卓人議員隨後把選舉付諸表決及宣布表決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在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投票後，李議員邀請分別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單仲偕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監察點票過程。

5. 李卓人議員宣布梁繼昌議員獲得8票，而黃國健議員則獲得7票。李議員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6. 委員商定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7.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於2014年4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

(b) 說明僱主在獲得或未獲相關僱員同意的兩種情況下以支付薪酬代替法定侍產假是否違法；

(c) 提供勞工處於2012年向其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的侍產假問卷調查報告；及

(d) 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就下述事宜提供該會的意見：條例草案建議把女性僱員撇除於法定侍產假方案以外，效果上造成母親的女性同性伴侶不能受惠於條例草案，會否構成任何形式的歧視。

9. 委員商定就下述事宜尋求平機會提供書面意見：關於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免受解僱的僱傭保障，而根據條例草案為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提供的僱傭保障不同，會否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或其他與歧視有關的法例。

10. 委員亦商定於立法會網站登載通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主席表示，委員如希望建議邀請任何團體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可告知秘書。

I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11. 委員商定於2014年5月10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12.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委員稍後將獲告知會議日期。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7日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33	李卓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國健議員	選舉主席	
000834 - 001140	主席	致開會辭 安排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就《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並安排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	
001141 - 00170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1704 - 002255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認為應把侍產假日數(下稱"侍產假")增加至7日，及提出以下查詢—— (a) 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增加侍產假日數的計劃； (b) 法例經制定後的生效日期；及 (c) 處理享有侍產假所需文件的相關糾紛的機制。 政府當局回應—— (a) 3天法定侍產假的日數是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所達成的共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會在法例制定實施1年後進行檢討及向勞顧會進行匯報；</p> <p>(c) 政府當局希望法例在獲制定通過後能盡快實施；及</p> <p>(d) 與享有侍產假所需文件的相關糾紛，與《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法定權利相關的糾紛般處理，即按適當情況由勞顧會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處理。</p>	
002256 - 00311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推行侍產假及在法例制定實施1年後進行檢討。</p> <p>王議員詢問僱主拒絕給予侍產假是否違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僱員已給予所需通知，僱主拒絕給予侍產假即屬違法。僱主如沒有給予合資格僱員侍產假或支付侍產假薪酬，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萬元。</p>	
003116 - 00363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侍產假日數應增至7天，並詢問政府以外機構的男性僱員在1年內可能放取侍產假的估計人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在法例制定實施1年後進行檢討，包括侍產假日數；及</p> <p>(b) 在2010年屬政府以外的機構僱員，而其本地嬰兒在港出生的父親人數約為46 500名，佔香港男性僱員總數3%。</p>	
003636 - 00434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認為 ——</p> <p>(a) 侍產假日數過少及應盡快檢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法定侍產假應適用於流產個案；及</p> <p>(c) 侍產假薪酬的款額應定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全額。</p> <p>郭偉強議員詢問佣金是否在計算侍產假薪酬時包括在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流產(在《僱傭條例》下的定義是在懷孕28個星期內排出不能於產後存活的成孕物體)的女性僱員可享有病假而非產假。另一方面，如僱員經核證誕下死胎，則可放取產假。參照產假的有關安排，當局於條例草案建議法定侍產假不適用於流產個案，但適用於死胎個案；及</p> <p>(b) 根據《僱傭條例》，薪酬包括佣金，因此應納入侍產假薪酬的計算當中。</p> <p>主席詢問及政府當局回應為何《僱傭條例》在流產的定義中採用懷孕28個星期作門檻。</p>	
004342 - 00491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表示反對條例草案及容許非婚生嬰兒的父親享有侍產假。</p> <p>張議員詢問 ——</p> <p>(a) 若男性僱員在通知僱主擬放取侍產假後和在實際放取侍產假前被解僱，該名僱員是否有權放取侍產假；</p> <p>(b) 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的免受解僱保障，在條例草案下會否亦提供予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對於已放取侍產假但其後未能符合在提供文件方面須遵守的規定的僱員有否任何懲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合資格僱員只能於受僱期間放取侍產假及在放取侍產假後有權獲付侍產假薪酬；</p> <p>(b) 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的免受解僱保障不會提供予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及</p> <p>(c) 僱員可能因為各種原因而未能提供所需文件，但若僱員製造或使用虛假文件，則屬刑事罪行。</p>	
004914 - 005457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認為 ——</p> <p>(a) 法例獲制定通過後應盡快實施；及</p> <p>(b) 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的免受解僱保障應提供予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p> <p>潘議員詢問僱主以支付薪酬代替侍產假是否違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由於侍產假有別於產假，當中女性僱員礙於懷孕未能從事若干工作的情況不會出現於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而產假的日數為10星期，侍產假的日數則為3天，為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提供與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同等的免受解僱保障，這做法並不相稱恰當；及</p> <p>(b) 僱主如沒有向合資格僱員給予侍產假或發放侍產假薪酬，即屬犯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僱主在獲得或未獲相關僱員同意的兩種情況下以支付薪酬代替法定侍產假是否違法。	政府當局
005458 - 005834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推行侍產假及提出以下查詢 ——</p> <p>(a) 有關在香港境外出生的嬰兒，僱主可否堅持要求僱員提供嬰兒的出生證明書；及</p> <p>(b) 對於放取侍產假後未有提供所需文件的僱員有否任何罰則。</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如嬰兒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僱員須提供嬰兒的出生證明書，才有權獲發侍產假薪酬。如該地方的主管當局並不發出出生證明書，僱員可提供由該主管當局發出按理可視為證明僱員為嬰兒父親的其他文件；</p> <p>(b) 與享有侍產假所需文件的相關糾紛或疑問，與《僱傭條例》給予的法定權利相關的糾紛般處理，即由勞工處提供的調停服務處理，若未能達成和解，將按適當情況由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作出判決；及</p> <p>(c) 使用虛假文書屬刑事罪行。</p>	
005835 - 01023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p> <p>(a) 對於在歐美出生的個案，3天侍產假是否有用，考慮到旅程本身可能已需要近3天時間；及</p> <p>(b) 僱員要求以金錢代替未有放取的法定侍產假是否違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僱主和僱員可自行安排是否給予更多假期應付個別需要。條例草案對如何運用侍產假並無作出限制；及</p> <p>(b) 條例草案只規定僱主在僱員放取侍產假後發放侍產假薪酬。</p>	
010238 - 010758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認為 ——</p> <p>(a) 侍產假薪酬的款額應定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全額；</p> <p>(b) 法定侍產假日數應增加至5日；及</p> <p>(c) 有需要就死胎個案給予侍產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侍產假薪酬額定於僱員正常薪酬的五分之四，與產假的薪酬額相同；</p> <p>(b) 相關國際勞工公約規定產假薪酬定於不少於僱員過往薪酬三分之二的水平；</p> <p>(c) 在世界很多其他地方，侍產假若非不獲發放全額薪酬，便是訂有上限；</p> <p>(d) 若懷孕多於28個星期，死胎個案可符合侍產假資格；及</p> <p>(e)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配合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步伐，逐步改善僱傭福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59 - 01134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支持推行侍產假，並把侍產假薪酬定於每日平均工資的全額及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增至5或7天。</p> <p>陳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p> <p>(a) 有否考慮基於性別平等而向女性僱員給予侍產假；及</p> <p>(b) 由於條例草案只適用於男性僱員，日後或會在法律上受到挑戰。</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擬議侍產假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方便在職父親照顧初生嬰兒。在擬定有關建議時，當局已考慮到出生登記、核實有關男性僱員為嬰兒父親的文件、父親對嬰兒的法律權利和責任、僱主遵守法定侍產假計劃是否切實可行等因素；</p> <p>(b) 當局亦考慮到條例草案與香港反歧視法例及香港家事法條文的一致性；</p> <p>(c) 根據香港家事法，父親須為男性。</p>	
011344 - 011936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支持推行侍產假及認為3天的法定侍產假日數應增至5天，以及應就侍產假日數徵詢公眾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勞工處於2012年向其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的侍產假問卷調查顯示，自願提供侍產假的受訪機構所提供的侍產假日數由1天至14天不等，平均日數為3天，而逾81%的機構提供1至3天侍產假。考慮到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營機構提供侍產假的現行做法和勞顧會達成的共識，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3天侍產假是推行法定侍產假的恰當起點。</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勞工處侍產假問卷調查的報告。</p>	政府當局
011937 - 01255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3天的法定侍產假過短，並詢問擬放取侍產假的僱員為何必須在預計出生日期前最少3個月通知其僱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3個月的通知期是勞顧會僱主代表提出的要求，目的是方便僱主在僱員放取侍產假期間進行人手調配。此外，這項規定對勞資雙方均屬容易明白和易於執行。</p>	
012552 - 01310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就孕婦的平均住院期進行調查。</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僱員可自由決定何時放取侍產假，只要假期是在嬰兒預計出生日期前4個星期至自確實出生日期當日起計的10個星期內的期間放取。侍產假並非純粹為了陪伴住院母親而制定。</p>	
013101 - 01361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支持推行侍產假及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僱主宣傳家庭友善的做法對生產力的正面影響，並鼓勵僱主向僱員給予更長的侍產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只列明最低標準，而當局時常鼓勵僱主提供優於法例規定的福利。</p>	
013612 - 01414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提出以下關注——</p> <p>(a) 3天的侍產假日數是按照機構樣本數目相對較少的一項問卷調查而釐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以放取侍產假為由解僱男性僱員或會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p> <p>李議員詢問約46 500名在港出生的本地嬰兒的父親在1年間放取侍產假在財政上帶來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關的侍產假問卷調查是由勞工處向其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該等人力資源經理會代表1 580個會員機構；</p> <p>(b) 有嬰兒在港出生的男性僱員人數估計約為46 500名，他們在1年間放取3天侍產假的勞工成本預計約為1億4,000萬元，佔總薪酬開支約0.02%；及</p> <p>(c) 除了《僱傭條例》的條文，僱主亦須遵守《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規定。</p>	
014148 - 01471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僱傭條例》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免受解僱保障，但條例草案並無類似條文禁止僱主以放取侍產假為由解僱男性僱員。</p> <p>委員同意就下述事宜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意見：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免受解僱的僱傭保障，而根據條例草案為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提供的僱傭保障不同，會否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或其他與歧視有關的法例。</p>	秘書
014714 - 01514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下述事宜諮詢平機會：條例草案不容許非婚生嬰兒的父親享有侍產假，會否構成歧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條例草案與《香港人權法案》及各條與歧視相關條例的一致性諮詢律政司，據律政司表示，如不容許非婚生嬰兒的父親享有侍產假，按照《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規定，或會分別構成基於婚姻狀況及家庭崗位的歧視行為。</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諮詢平機會及提供該會的意見：條例草案建議把女性僱員撇除於法定侍產假計劃以外，效果上造成母親的女性同性伴侶不能受惠於條例草案，會否引致歧視的問題。</p>	政府當局
015143 - 015435	主席 田北俊議員	<p>田北俊議員表示——</p> <p>(a) 僱主尊重勞顧會就3天侍產假日數達成的共識；</p> <p>(b) 很多中小型企業在經營業務時遇到困難；及</p> <p>(c) 很多僱主在可能情況下會給予多於法例規定的侍產假日數。</p>	
015436 - 01573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p>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於2014年4月11日發出的函件，以及委員提出的事宜及要求索取的資料作出回應。</p> <p>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p> <p>訂定日後會議的日期。</p>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7日